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OT 案簡化版先期計畫書撰擬範例

財政部

113年12月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台財促字第 11325540280 號函

使用說明: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OT案件,相較BOT、ROT、BTO案件,多數屬契約年期較短、委託營運範圍及公共建設目的明確、民間機構無須巨額投入即可開始營運。此類案件之前置規劃作業應得以簡化,以有效節省作業時間。
- 二、頒布「OT 案件簡化先期計畫書撰擬範例」(以下簡稱本撰擬範例)目的 係協助主辦機關縮短 OT 案件之前置規劃辦理時間,因此,主辦機關先 前係以「OT 案件簡化版可行性評估撰擬範例」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且 為可行者,得以本撰擬範例續為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所有公共建設類別 之 OT 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不得適用本撰擬範例簡化先期規劃:
 - 1. 單一計畫採複數興辦方式者,如BOT+OT、ROT+OT等。
 - 2. OT 案件結合促參法第9條之1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者。
 - 3. 屬重大公共建設者。
 - 4. 契約年期超過10年者。
 - 5. 有規劃附屬事業者。
 - 6. 計畫所需土地或建物需辦理協議價購、撥用、用地變更、地上物拆 遷補償、或環境影響評估者。
- 三、OT 案件以運動中心(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3款)、停車場(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古蹟或歷史建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4、5款)此三類公共建設之比例最高,因此,本撰擬範例將以前述三類公共建設作為案例提供範例文字,其他類型公共建設得參考本撰擬範例文字並依個案情況調整。
- 四、主辦機關依據本撰擬範例辦理先期規劃者,免撰寫先期規劃作業檢核表。

○○縣/市○○營運移轉案 先期計畫書

主辦機關:○○○○○○

000年000月

目錄

壹	: `	•	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1
貢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2
	_	,	公共建設目的	2
	二	`	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2
參	٤,		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3
	_	,	公共建設期間	3
	二	`	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營運範圍	3
肆	ţ,		營運	5
	_	,	營運計畫	5
	二	`	營運期之時程規劃	6
	三	`	營運特殊考量	7
	四	`	營運期間自主管理	7
伍		,	土地取得	8
	_	`	土地權屬	8
	二	,	土地取得方式、時程及成本	8
	三	`	用地變更作業及程序	8
	四	`	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8
	五	,	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9
陸	<u> </u>	į	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1	0
	_	`	本計畫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	0
	二	,	本計畫對基地環境影響應屬輕微1	0
柒			財務計畫1	0
	_	`	可行性評估報告財務規劃成果1	0
	二	`	土地租金規劃1	1
	三	`	權利金規劃1	2

I

1	四	`	自償	能	力	•••••	• • • • • • •	•••••	•••••	• • • • • • •		••••	•••••						12
-	五	`	民間	資	金	籌措:	規劃	•••••	•••••	• • • • • • •	•••••	••••	•••••	•••••	•••••	•••••			12
;	六	`	獨立	.財	務:	報告	•••••		•••••			••••				•••••			13
捌	•	J	虱險	配置	置	•••••	•••••				•••••	••••				•••••			13
	_	`	計畫	各	階.	段風	險項	目評	估結	吉果	•••••	••••	•••••	••••	•••••	•••••			13
	_	`	風險	因	應	策略	•••••		•••••			••••				•••••			13
玖	•	Ī	攻府	承言	若與	早配台	事工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14
	_	`	政府	承	諾	事項	、完	成程	度及	达時程	呈	••••	•••••	•••••	•••••	•••••			14
	=	`	政府	配	合	事項	、完	成程	度及	达時程	呈	••••	•••••	•••••	•••••	•••••			15
壹	拾	•	履	夏然	广管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_	`	履約	管	理;	機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營運	績	效	評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Ξ	`	協調	會	籌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壹	拾	壹	•	歸	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_	`	投資	契	約	簽訂	後之	點交	規劃	J		••••	•••••	••••	•••••	•••••	•••••		22
-	=	`	營運	期	限	屆滿.	之歸	還計	畫			••••	•••••	••••	•••••	•••••	•••••		23
	三	`	營運	期	限	屆滿	前之	歸還	計畫	<u></u>		••••	•••••			•••••			23
1	四	`	資產	清	册	建立	及管	理	•••••			••••	•••••			•••••			23
-	五	`	資產	總	檢	查計	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壹	拾	貮		後	續	作業	事項	及斯	程			••••	•••••			•••••			25
壹	拾	參	. 🔪	其	他	事項			•••••			••••	•••••			•••••			26
•	_	`	先期	計	畫	書審	查意	見及	回覆	建說明	月	••••	•••••			•••••			26
-	_	`	其他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附	件	1	: 審	查~	會多	を 員は	意見	及回	覆說	明表									27

○○縣/市○○(請填入公共建設名稱)營運移轉案 先期計畫書

壹、可行性評估報告擇定計畫方案成果彙整

(請主辦機關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壹拾貳、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 內容填入下方表格)

評估面向		評估摘要	評估結果
市	場場	□本計畫公共設施及服務具有市場需求性,且有潛	
可	行	在廠商表達有投資意願,市場應屬可行。	
性		□其他:	□部分可行,說明:
技	術	□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期間,僅須負擔設施管理維	□可行
可	行	護,技術應屬可行。	
性		□其他:	□部分可行,說明:
財	務	本計畫經財務試算分析,建議特許年期為○年,其	□可行
可	行	權利金收取建議方案如下:	☐ 3 41
性		1. 收取定額權利金每年○○○元。	□部分可行,說明:
		2. 收取變動權利金,計收標準如下:	
法	律	本計畫屬促參法第 3 條第○項第○款及促參法施	□可行
可	行	行細則第○條第○項第○款規定之○○○○(公共	
性		建設類別),並由○○○擔任主辦機關,○○○擔任	□部分可行,說明:
		執行機關,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OT方	
		式委外,應屬可行。	
土	地	□本計畫土地、建物之所有權屬為○○○,經管機	□可行
取	得	關為○○○,無用地取得問題。	
可	行	□其他:	□部分可行,說明:
性			

	估	評估摘要	評估結果
面	向		
環	境	本計畫規劃興辦方式為 OT,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	<u> </u>
影	響音	估,對於周遭環境影響亦屬輕微。	
			│ □部分可行,說明:
國	家	□本計畫使用的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	□可行
安	全	等項目,涉及國安及資安風險之程度極微,應無	
及	資	風險。	□部分可行,說明:
	安	□本計畫使用的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	
全		等項目,均無涉及國安及資安風險,	
公夫		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	
_	、公	共建設目的	
	木	計畫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	会注)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③ ② ③ ② ③ ② ③
		5 款,以 OT 興辦方式辦理招商,其	•
	71	J W W OI 分析 A 以 M 经 II 同 一 六	公
	(<u>}</u>	·····································	
		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民間參與可行性終	_
			_
		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	《之日保」所引进之
	Ŋ	容)	
=	、公	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詩	f主辦機關依可行性評估報告「陸、法律可行	性」之「一、促參
	法	規檢討」內容填入)	
	(-	-) 公共建設類別:	
	•	符合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條第二二	垻

貳、

	(二) 民間參與方式: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 OI 方式。
	(三) 主辦機關:
	(四) □無執行機關
	□有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 執行,授權文件:
	□有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委託 執行,授權文件:
參、	民間參與期間及範圍
	一、公共建設期間
	(一) 本計畫營運期間為年,自下列時間點起算:
	□投資契約簽訂日
	□租賃契約簽訂日
	□公共建設實際完成點交日起算。
	(二)□本計畫 <u>無</u> 優先定約。
	□本計畫有優先定約,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 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以 1次為限,期間以年為限(優先定約程序,詳參 第6頁)
	二、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營運範圍
	(一) 用地範圍
	(請主辦機關依可行性評估報告「柒、土地取得可行性」之「一、 土地權屬現況」內容填入)

項次	縣市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XX	Mat. 1.		23 %/0	(平方公尺)
1				
2				
3				
4				
5				

(二) 營運範圍

(請主辦機關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壹、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 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之「一、基地現況」內容 填入)

表 3-1 〇〇〇(填入公共建設名稱)營運範圍面積

樓層或主要空間及設施說明	樓地板面積(m²)
1F(例如:服務中心、禮品店)	
2F(例如:韻律教室、展覽空間)	
3F(例如:行政辦公室)	
B1F(例如:機房、停車場(機車停車位○格、	
汽車停車位○格)	
總計	

(放入本建物委託營運範圍之現況圖及平面圖)

肆、營運

一、營運計畫

(一) 營運項目及內容

(請主辦機關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參、市場可行性」之「二、營運現況分析(三)近三年營運成本及收入 6.營運收入項目分析」所列營運項目填入;如尚未對外營運,則請填入「伍、財務可行性」之「二、基本規劃資料」之營運收入「(a)公共建設營運收入」所列營運項目)

(二) 費率標準及調整機制

1. 費率標準

(請主辦機關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參、市場可行性」之「二、 營運現況分析(一)收費標準」內容填入;如尚未對外營運, 則請填入「伍、財務可行性」之「二、基本規劃資料」營 運收入」所試算費率標準)

2. 調整機制

(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調整選項文字)

- □本案屬公用事業,民間機構擬調整費率標準,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同意後公告實施。
- □(尚未對外營運,未訂有收費標準者)本案非屬公用事業,民間機構應依營運執行計畫書相關內容擬定收費費率標準與其調整時機及方式,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契約期間如擬調整,應提送費率調整計畫,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
- □(已對外營運且有收費標準)本案非屬公用事業,民間機構應依現行營運之收費標準營運,如擬調整收費費率,應提送費率調整計畫,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實施。

□其他:	

(三) 促參識別標誌

民間機構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識別標誌設置要 點」之規定,自費設置促參識別標誌,並於投資執行計畫書 中提出促參識別標誌設置計畫,經主辦機關同意後設置。

二、營運期之時程規劃

(一) 營運監督事項

(下方表格僅為範例文字,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調整文字)

項目	內容	方式
	財務檢查	透過每年一次定期與不定期檢核
the AD of the tot and	口儿妹四人兴	定期與不定期召開會議,監督營
營運監督管理	履約管理會議	運期型
	營運績效評定	由營運績效評估會進行評估
民間機構所提	10 - 12 - 11 1- 11 - 12 - 12	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決議及
計畫及資料審	投資執行計畫書	議約結果修訂,經主辦機關核定
核、備查	相關契約與財產清冊等	留存備查,必要時得以查核

(二) 優先定約

(如個案無規劃優先定約,則可刪除此段落文字。)

1. 優先定約申請

(以下為範例文字,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調整選項文字)

- (1)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次數累積達○次者,且契約屆滿前之最近○次營運績效評定亦達良好,民間機構得於投資契約期間屆滿前○個月前,檢附自營運期間開始之歷年營運績效評定報告等文件,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 (2) 主辦機關亦得於上述期限前通知民間機構得申請優 先定約。

- (3) 若民間機構未於上開期限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 優先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 招商相關作業。
- 本案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其繼續營運期間以○年為 限。

三、營運特殊考量

(請主辦機關依個案規劃填寫營運特殊考量,如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就節能減碳與環境保護為因應措施、營運期間應回饋地方鄰里或提送睦鄰計畫等)

四、營運期間自主管理

(以下為範例文字,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調整選項文字)

(一) 管理組織及制度

民間機構未來管理組織,應有現場經理人及對應之管理組織 架構,並應擬定員工教育訓練制度(至少包括新進員工教育 訓練、定期在職員工通識性教育訓練、定期在職員工技術性 教育訓練、定期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等),相關內容應納入 投資執行計畫書一併提送予主辦機關審查。民間機構並應將 內部管理之自我評量機制定期紀錄,於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時 載明於營運績效評估報告書中。

(二) 營運缺失處理機制

除屬投資契約所稱違約事項外,民間機構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投資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主辦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民間機構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主辦機關得以違約處理。

(三) 緊急應變措施

契約期間如遇天然災害(例如風災、水災、震災等)或公共安全事件,為降低民眾或職員傷害,民間機構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並納入投資執行計畫書提送予主辦機關審查。

伍、土地取得

一、土地權屬

(請主辦機關依可行性評估報告「柒、土地取得可行性」之「一、 土地權屬現況」內容填入)

表 5-1 本計畫土地權屬一覽表

項次	縣市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構)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火 1				(十万公人)			分回	<i> </i>
1								
2								
3								
4								
5								

二、土地取得方式、時程及成本

(計畫基地或建物需辦理撥用、協議價則	購者 [,] 無法適用本撰擬範例。
本計畫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為	, 管理機關(構)為
,故 <u>無需辦理</u> 用地/建	物取得程序。

三、用地變更作業及程序

(計畫基地需辦理用地變更者,無法適用本撰擬範例。)

本計畫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符合本計畫使用、營運需求,故 無須辦理用地變更。

四、地上物拆遷及補償

(計畫基地需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者,無法適用本撰擬範例)

本計畫無地上物需辦理拆遷及補償。

五、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目。)

(請主辦機關依個案情況填入其他用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下文字僅為範例,主辦機關得增加、刪減、調整。如該用地先前有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主辦機關應摘要所規範之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等事項;如無其他配套措施,可刪除此項目。)

争坦	(,如無具他配套措施,可冊]除此項目。)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	
	本計畫為	_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認	设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法,可供		使用。
(二)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本計畫營運期間應遵守環境	竟影響評估說明書所規範之	乙環境保
	護對策,內容為		
(三)	其他:		
	(請主辦機關依個案情況填)	人其他用地使用管制規定,	,如該用
	地先前有環境影響評估說明	月書,主辦機關應摘要 所規	見範之營
	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等事項	[;如無其他配套措施,可冊	別除此項

陸、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

一、本計畫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如計畫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無法適用本撰擬範例)

本計畫營運工作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定標準」之規定項目,且規劃採 OT 方式辦理,未涉及興建行為, 應不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計畫對基地環境影響應屬輕微

本計畫公共建設 □現已對外營運使用 □尚未對外營運使用,未 來依促參法 OT 方式改由民間機構營運,對於本計畫基地周遭環境 影響應屬輕微。

柒、財務計畫

一、可行性評估報告財務規劃成果

	基本假設參數					
項目	說明					
評估基期	民國〇年(請填入計畫開始之年度)					
評估期間	N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物價上漲率	<u></u> %					
地價上漲率	<u></u> %					
資金結構	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					
自有資金預期報酬率	X% °					
(折現率)	X%0 °					
計畫預期利潤率 (EBT)	<u></u>					
	基本規劃資料					
	契約期間合計萬元,分別為					
營運收入	項目 1 萬元,占比%;					
召足以八	項目 2 萬元,占比%;					
	項目3 萬元,占比%					
營運成本及費用	契約期間合計萬元,分別為					

	人事費用 萬元,占比%;
	維護費用 萬元,占比%;
	行政庶務費 萬元,占比%。
土地租金	契約期間合計萬元
	契約期間合計萬元,分別為
	定額權利金 萬元
權利金	變動權利金 萬元,計收標準如下:
稅前淨利	契約期間合計萬元
	自償能力及財務效益
自償能力	□是否不低於 100%,為%。
計畫稅前淨利率	□是否不低於○%,為%。
敏感性分析(依影響程	度大小排列):

二、土地租金規劃

民間機構應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開始日後〇〇日內繳交首年土地租金,首年則按該年剩餘日數之比例計算土地租金。其後年度(依曆計算),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之租金,民間機構應於各年度之〇〇月〇〇日(如逢例假日順延)前繳納當年度之土地租金,計算如下:

委託範圍地號	年度	OOO 年公告 地價(元/m²) A		計收比例 D	土地租金(元) E=CxD
00 市	第1年	000 元	0000	3%=課徵地 價稅率 (1%)+2%	
000段		000元		2%	
OOO 號		OOO 元 x 每 2 年之地價 上漲率%		課徴地價稅 率(1%)	

委託範圍地號	年度	OOO 年公告 地價(元/m²) A	委託營運範 圍面積(m²) B	計收比例 D	土地租金(元) E=CxD
			合計		

三、權利金規劃

權利金	金額/級距		繳付時間		
定額權利金	000;	萬元/年	○○月○○日		
	計收標準	比率(金額)	繳付時間		
		○○%(○○元)	毎年○○月○○日或		
继条上接工业人		○○%(○○元)	每季○○月○○日		
變動權利金			變動權利金核算調整機制:		
		○○%(○○元)			
	計算條件	計算方式	備註		
い回って 从 ノレイ・1 台		依照當時中央銀	倘民間機構逾期○○○個月仍未給		
遲延給付利息	毎逾○○日	行公布「五大銀行	付,執行機關並得不經催告,逕依契		
計算方式		平均基準利率」○	約之約定終止投資契約。		
		○倍			
檢討時機、調					
整因子或得調					
整情形及其調					
整方式與程序					

四、自償能力

財務效益指標	計算結果	檢核標準
計收權利金後計畫稅前淨利率	○○%	是否不低於 <mark>計畫預期利潤</mark> 率(EBT)
自償能力	OOO%	是否不低於 100%

五、民間資金籌措規劃

本計畫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委託民間機構營運,依可 行性評估分析結果,規劃民間機構得以約 100%自有資金來支應所 需各項資金來源與用途。

六、獨立財務報告

本計畫為 OT 案件,最優申請人不以籌設專案公司為必要,惟未籌設專案公司者,民間機構應就本計畫設立獨立之統一編號及(或)稅籍,並設立獨立財務報告,以利查核其帳務及財務狀況。

捌、風險配置

一、計畫各階段風險項目評估結果

(下方文字僅為範例,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增加、刪減、調整表格欄位及文字。)

表 8-1	各階段	各項風險分擔表	: E
•			

71-1- 217	口以去口	風險承擔者			
階段	風險項目	主辦機關	民間機構	保險公司	
點交階段	資產及用地遲延點交 或無法點交	0	*		
	營運收入降低風險	*			
營運階段	營運成本費用增加風 險	*	(
	營運中斷風險	*	0		
歸還階段	營運資產毀損失竊	*		0	
各階段	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 風險	*	(0	

註:風險承擔者:◎主要風險承擔、*次要風險承擔、○部分轉嫁

二、風險因應策略

(下方文字僅為範例,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增加、刪減、調整表格欄位及文字。)

表 8-2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分析表

類型	風險項目	風險因應對策			
點交階段	資產及用地遲延點	主辦機關應積極協調委外營運契約與本案投資契			
風險	交或無法點交	約之資產點交時間。			
營運階段	營運收入降低風險	透過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協助民間機構發現營運			

類型	風險項目	風險因應對策		
風險		困境。		
		1. 民間機構應加強服務設施平日維護及保養工		
	營運成本費用增加	作,以減少故障修繕營運費用。		
	風險	2. 因應物價上漲、通貨膨脹,民間機構得利用		
		科技,採用智慧化設施,設法降低營業費用。		
		1. 主辦機關透過投資契約履約管理、營運績效		
	營運中斷風險	評定機制,監督民間機構營運情形。		
		2. 民間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約責任。		
		1. 投資契約將主辦機關點交資產區分為「必須		
		歸還」「非必須歸還」二類,並載明契約期間		
歸還階段	營運資產毀損失竊	民間機構應盡之維修保管責任。		
風險		2. 主要風險承擔者(民間機構),則以提出保險計		
		畫,並購買相關設備或營運保險以合理轉嫁		
		風險。		
		1. 購買適當保險以轉嫁相關風險。		
		2. 建立完善預防措施及管理計畫,加強緊急應		
其他風險	不可抗力風險	變能力以減少災害損失。		
		3. 於契約中明訂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與相關補		
		救措施。		

玖、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一、政府承諾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下方文字僅為範例,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調整文字,及增加事項。)

(一) 點交營運範圍之用地、營運資產及相關設施

□投資契約簽訂後○日內	,	通知民間機構辦	里營	運	貧產	及	相
關設施之點交。							

□預計於民國○年○月○日點交,配合目前委外營運契約結束時間,通知民間機構辦理營運資產及相關設施之點交。

(二) 交付點交資產之資產清冊及相關操作手冊

投資契約簽訂後,主辦機關交付點交資產之資產清冊及相關操作手冊予民間機構。

(三) 提供單一窗口

主辦機關承諾設立單一聯絡窗口,作為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則列為移交事項。

(四) 其他	:	
, - •	, , , , •		

二、政府配合事項、完成程度及時程

(下方文字僅為範例,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調整文字,及增加事項)

(一) 行政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並負擔相關費用。

(二) 使用空間調整之同意

民間機構開始營運後,如認為主辦機關交付基地上之土地、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工作物及營運資產等有調整委託範圍或使用空間之需要,在符合原空間使用目的、相關法令及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於報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後為之。

(三) 管線等公用設備申請

協助民間機構與有關單位協調用水、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四) 保固維修之協助

本案之建築物、工作物、營運資產或相關設備等,於投資契約 期間,如主辦機關與該等設施廠商仍訂有保固契約,且屬該等 廠商應負之保固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依民間機構之要求協調 該等廠商提供保固維修。

(五)	其他:	
\ - <i>/</i>		

壹拾、履約管理

一、履約管理機制

(一) 履約管理組織架構

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可採指定單位或設置專責小組進行履約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履約管理小組成員除承辦單位人員外,得視履約管理作業需求,遊派其他單位具營運管理、工程、法務及財務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進行履約管理相關作業。

(二) 主要履約管理內容

- 依投資契約所定營運績效評定機制,定期評估民間機構營 運績效。
- 民間機構應提出或交付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工作 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 為瞭解民間機構營運及財務狀況,主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之營運狀況。

(三) 財務檢查機制

- 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應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月內提送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專案查核報告或民間機構之財務報表予主辦機關查核。
- 執行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民間機構財務狀況,民間機構應提出相關文件備供查核。

(四) 履約管理會議

1.	主辦機關得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召開頻率及次數為	:
	□毎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每季一次	
	□其他:	

2. 主辦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專案會議。

(五) 經營不善之處理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促參法第53條第1項及促參 法施行細則第86條規定,令民間機構停止修繕或營運之 一部或全部,而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
- 針對強制接管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公共建設之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已發布「民間參與○○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供主辦機關遵循。

(以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如運動中心)為例,發布法規名稱請填入「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以文化設施,發布法規名稱請填入「民間參與文化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二、營運績效評定

(一) 營運績效評估會之組成

- 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由主辦機關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由○名委員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
- 主辦機關於評估會成立時,得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會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外部專 業顧問協助,工作小組成員宜至少1人全程出席評估會會 議。

(二) 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

1. 營運績效評定期間

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辦理營運績效評定。

2.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

(以下僅為範例文字,主辦機關得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之附件「促參案件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建議表」,調整評估項目、基準 及配分權重)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權重
		營運投資情形	
		營運管理制度(例如:人員訓	
A.	營運計畫執	練、場域衛生安全管理)	25 分
	行情形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例	,,
		如: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	
		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比率)	
		公共建設及附屬設施維修保養	
D	炒出谷玄仙	情形	
Б.	營運資產維	營運資產清冊與文件管理	25 分
	護管理情形	營運資產設備、人員及服務內	
		容對國安及資安之威脅評估。	
		財務能力(例如:現有資本結構)	
C.	財務管理情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例如:	25 分
	形	獨立設帳、財務報告)	23 75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D.	政策配合度	對於履約管理事項配合度(例	
		如:相關資料提送期程)	10.0
		對於非投資契約明定之特殊需	10 分
		求配合度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權重
E. 優良事蹟或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缺失違約事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件	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	
		永續經營行為(ESG)	15 分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民間機構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民間機構違約及其改善情形	
總分		100 分	

3.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及其時機

自營運期間第2年起,主辦機關得依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或評估會決議,調整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並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4. 營運績效評估程序

- (1) 主辦機關於辦理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月以書面通知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績效評定作業前 1 個月提出受評期 間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 (2)工作小組依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就民間機構所 提營運績效說明書擬具初評意見提送評估會,作為績 效評定參考。
- (3) 評估會會議召開時,由工作小組報告初評意見,並由民間機構就營運績效說明書進行簡報及說明後,再由委員按當次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進行評定,並作成會議紀錄。
- (4) 主辦機關得於評估會會議召開前或併同該會議,辦理 實地訪查或勘查,作為營運績效評定參考。

5. 營運績效評定良好

民間機構當次營運績效評定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為營運績效評定良好。

6. 評定結果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應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一併告知民間機構,對於評定結果如有疑義,得於收受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次日起20內,檢附說明與佐證資料,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

三、協調會籌組

(一) 成立時間

(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規定,協調會應於簽約次日起 90 日內組成,故協調會成立時間不應晚於 90 日。)

協調會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〇日內成立。

(二)協調會任務

- 1. 投資契約履約爭議事項、未盡事宜及契約變更協調。
- 2.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認定。
- 3.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同意交付協調事項。

(三) 委員選任

- 1. 協調會設置○名委員。
- 由雙方各自推薦○人後,再由雙方各自於他方推薦名單之人選中選定○人擔任委員。
- 雙方於各自推薦人選中共同選定1名擔任主任委員;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雙方各自推薦1名,以抽籤方式決定,由□主辦機關□民間機構抽籤。
- 4. 若民間機構未依前二項約定提出委員名單,經主辦機關書

面通知後5日內仍未提出,主辦機關得逕行代為提出。

(四) 委員任期

- 1. 協調會委員任期3年,改選得連任。
- 委員任期屆滿,雙方未能依約改選時,該委員仍續任至雙方選出新任委員為止。
- 3. 委員於任期內因故辭任或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選 任繼任委員,繼任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協調作業程序

- 任一方應以書面向協調會申請協調,書面至少應載明雙方當事人、協調標的、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
- 2. 申請方除將正本送達主任委員外,應備具繕本一併送達其他委員及他方。他方應於收受書面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送達主任委員,並備具繕本送達其他委員及申請方。
- 3. 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 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擔任主席。
- 協調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至少3人始得開會,由出席委員以多數決決議之。協調會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5. 協調會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得 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列席。列席人員得 支給出席費、交通費或審查費,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
- 6. 協調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應於收到前述解決方案 20 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

立,雙方應予遵守。

7. 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協調事項經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協調會未能於2個月內召開協調會議、依投資契約約定不予協調、協調會無法於6個月內就協調標的提出解決方案或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對協調會決議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之情形之一者,任一方得向財政部申請調解、或經雙方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處理。

壹拾壹、歸還

(如規劃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後需<u>移轉</u>資產者,計畫興辦方式應屬ROT,而非OT。)

一、投資契約簽訂後之點交規劃

(如分批辦理點交,請具體說明各批次點交期程及資產標的)

(一) 點交期程規劃

(選項為範例文字,主辦機關得依個案情況調整文字,惟資產點交日宜明確)

投資契約簽訂後○日內,通知民間機構辦理點交。
頁計於民國○年○月○日點交,配合目前委外營運契約
吉東時間。
i sh·

(二) 點交資產標的

主辦機關製作資產清冊(原則應載明名稱、規格、購買價格、購買日期、數量、使用期限、放置地點等相關資料,附註實際點交時財產及物品之現況及時點),並將點交資產區分為「必須歸還」、「非必須歸還」二類。

(三) 點交方式

主辦機關依資產清冊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

二、營運期限屆滿之歸還計畫

(一) 歸還標的

主辦機關點交之「必須歸還」資產。

(二) 歸還條件

民間機構應無條件且依現況歸還主辦機關點交「必須歸還」 資產。

三、營運期限屆滿前之歸還計畫

(一) 歸還發生原因

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除投資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民間機構應將歸還標的歸還予主辦機關或其指定第三人。

(二) 歸還標的

主辦機關點交之「必須歸還」資產。

(三) 歸還程序

- 1. 民間機構須於投資契約終止日翌日起 30 日內,將截至 終止時之資產清冊(含應歸還資產)提送主辦機關。
- 主辦機關應於收到民間機構資產清冊日起 30 日內,與 民間機構就歸還程序及期限達成協議。
- 3. 民間機構應提供必要文件、紀錄、報告等,供資產歸還 參考。

四、資產清冊建立及管理

(一) 資產清冊建立

民間機構於主辦機關點交之資產清冊,更新各項資產之使用 現況及維修狀況,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〇月內/每年〇月〇日 以前,將前一年度最新營運資產清冊送交主辦機關備查。

(二) 營運資產管理

1. 「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

如因可歸責民間機構之事由,導致該項資產毀損滅失或 失竊時,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辦理報廢,自行購置 相同或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並於〇日 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及通知主辦機關張貼主辦機關之資 產標籤。

2. 「非必須歸還」之營運資產

民間機構依營運需求購置新品替代者,替代品所有權屬 於民間機構,無須移轉主辦機關。

- 3.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契約約定就營運資產辦理維護、保養,維護、保養、修繕所生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4. 主辦機關得每年實施營運資產盤點一次。

五、資產總檢查計畫

(如個案有規劃優先定約,資產總檢查辦理時間,宜早於優先定約時間,以利於優先定約程序將資產總檢查結果納入審查。)

(一) 計畫提出時點

民間機構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年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

(二) 檢查範圍

甲方點交且屬必須歸還之資產。

(三) 檢查機構

□民間機構得自	行或委託公正獨立	第三人擔任檢查	查機構辦
理資產總檢查	0		

□民間機構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年起,委託獨立、公正

且經甲方書面同意之專業機構進行資產總檢查。

(四) 辦理程序

- 1. 完成資產總檢查所需一切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 民間機構提送檢查機構出具之檢查報告,經主辦機關核 定為資產總檢查報告,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民間 機構提送資產歸還計畫。
- 3. 主辦機關核定資產歸還計畫後,民間機構應於契約期間 屆滿後〇日內核定之資產歸還計畫辦理點交作業。

壹拾貳、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

(下表僅為建議文字,主辦機關得依個案規劃調整項目及內容。)

作業事項	預估期程	備註
籌組甄審會	甄審會預計成立時間:	
及工作小組	□○年○月	
	□先期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月內。	
研擬及審核	完成招商文件撰擬時間:□○年	
招商文件	○月	
	□先期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月	
	內。	
辨理招商說	○年○月○日	
明會		
招商公告	1. ○年○月○日	
	2. 規劃公告期間為○日	
甄審及評決	1. 資格審查:○年○月○日	

	2. 綜合評審:○年○月○日
議約及簽約	1. 完成議約:○年○月○日
	2. 完成簽約:○年○月○日

壹拾參、其他事項

一、先期計畫書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本計畫之先期計畫書於○年○月○日召開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請參附件○。

(如召開2次以上審查會議,請臚列各次審查會議召開時間,並 依據各次審查會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均製作回覆說明對照 表。)

二、其他

(主辦機關得依個案規劃填入其他補充說明事項,如無,可刪除此項目。)

附件1:審查會委員意見及回覆說明表

○○縣/市○○營運移轉案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先期計畫書第一次審查會委員意見及回覆說明

(下方表格為範例,主辦機關得依個案審查情況增加、調整欄位)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頁碼			
- • (一、〇委員〇〇					
1						
2						
二、〇委員〇〇						
3						
4						